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关于个性化模块学分修读要求的通知》和《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见附件）的文件精神，2018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在创新实践环节应至少获得2学分，最多不超过4学分。

创新实践活动分为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创新实践课程以及“其他类”共六种类型。同一类型最多可获得2学分，不同类型之间可以累加。

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认定范围

1、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的学分认定参照《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执行。其中科技成果类学分认定须通过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会，对成果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评审，答辩通过才予认定学分，答辩未通过不予认定。答辩会评审组由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

2、完整参加学院创新实践课程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的，可获得2学分。

3、在以下会议做口头报告的，可认定2学分：全国环境化学大会、国际水协IWA系列会议、ACS年会、中国生态学学会年会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年会。

4、获得以下奖项的，可认定2学分：绿苗计划、钱易环境奖、唐孝炎环境科学创新奖学金。

5、参加以下竞赛并获任何奖项的，可认定2学分：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重庆市创新方法大赛、全国大学生“环境风云”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二、认定流程

1、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的学分认定参照《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执行，由学校相关部门在创新实践学分管理系统完成录入。

2、除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学分认定，学生在每学期期末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对材料进行核实后（科技成果类学分认定须通过公开答辩），将审查结果和学分认定情况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创新实践学分管理系统完成录入。

三、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办公室。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对公示期间的意见（不受理匿名信）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其他工作按照《关于个性化模块学分修读要求的通知》和《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0年4月7日

附件

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创新精神，引导学生自主性、实践性学习，结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指创新实践学分适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创新实践类学分。
2. 根据活动性质，创新实践活动分为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创新实践课程以及“其他类”共六种类型。
3. 学生参与六种类型的活动可依据一定方式累加学分。同一类型最多可获得2学分，不同类型之间可以累加，但累加后最多不能超过4学分。
4.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审核工作。因创新实践学分未达到要求而结业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获得新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以进行补申请。
5.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小组”，组织、落实本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实践学分的审核工作。
6. 在本办法规定之外，学院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学院相关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置相应类别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
7.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相关程序：

 1. 不同类别的创新实践活动由相应指定单位负责在管理系统（简称“系统”）中进行录入和登载。

 2. 学生收到申请创新实践学分通知后，进入系统进行学分认领和确认，并根据具体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初步形成拟认定学分的汇总名单，经全院公示后，审核并通过系统确认获得学分的名单。

1. 各类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要求见附件。
2. 创新实践成绩采用二级制计，计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3. 创新实践所获学分不纳入成绩绩点计算。
4. 认定的创新实践学分按学校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附件：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要求

 教务处

 2019年12月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要求

1. 学科竞赛

竞赛包括国家（际）级、省（部、赛区）级、校级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组织形式、比赛内容、知识应用等区分，学生参加不同学科竞赛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见表1。

成绩由竞赛具体承办单位在正式名单公布后录入系统。

2. 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学生项目。所有项目必须结题方可获得学分。具体见表2。

成绩录入由相关管理部门在结题名单公布后录入系统。

3. 科技成果

成果包括学生发表论文、专利获权等，具体见表3。

成绩录入由各学院在具体细则中确定。

4. 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训练活动

训练活动的基本要求、认定方式、成绩录入以各团队发布的认定细则为准。

成绩录入由团队负责人录入。

5. 创新实践类课程

学生修读选择相应课程代码的课程，并由主讲教师录入课程成绩。

6. 其他类

由学院制定相应细则为准。

表1 学科竞赛获得学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竞赛名称** | **学分** | **认定学分基本要求** |
| 1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与交叉建模竞赛 | 2 | 由学校选拔成功参赛及以上 |
| 2 | 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 | 2 | 由学校选拔成功参赛及以上 |
| 3 | ACM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备注: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 2 | 由学校选拔成功参赛及以上 |
| 4 |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内赛及以上 |
| 6 |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内赛及以上 |
| 7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8 | ROBOCON机器人大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9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10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11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2 |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3 |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赛车大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14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5 |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6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7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8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19 | “外研社杯•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0 |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1 |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22 |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3 | 重庆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24 | “卓越杯”相关竞赛（物理、化学、英语等） | 2 | 成功参加省赛及以上 |
| 25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实践创新能力大赛 | 1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6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1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7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8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29 | “外研社杯•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30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2（或者1） | 成功参加全国赛，其中个人赛1学分、团队赛2学分 |
| 31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1 | 获得赛区一等奖及以上 |
| 32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1 | 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33 | 重庆市公文写作大赛 | 1 | 获得校级奖项及以上 |
| 34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35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36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3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 38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2 | 成功参加校赛及以上 |

备注： ①竞赛如有培训环节需完成相关培训。

 ② 校级竞赛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至少应有两个及以上学院可以参与，或者学生参赛队伍达到50支队伍及以上。

 ③对于同一竞赛中既设有“团队奖”又设有“个人奖”的，在学生获奖后，由学生自行选择其中一种奖项，不累加。

 ④同一项竞赛重复参赛，只计算最高一次学分且不超过2学分。

 ⑤不同竞赛可以累加，但累加后最高按照2学分计算。

表2 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学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获得学分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2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
| 省部级 | 2 |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
| 校级 | 2 |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

表3 科技成果获得学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具体类型 | 备注 | 分值（篇） | 备注 |
| 论文 | SCI \CSSCI | 正式刊物 | 2 | ①成果要求学生排名第一或者教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 ②学生对已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公开宣讲，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科技成果答辩，方可获得学分。 |
| EI | 正式刊物 | 2 |
| 中文核心 | 正式刊物 | 2 |
| 其它正式刊物 | 正式刊物 | 1 |
| 会议论文 | 正文收录 | 1 |
| 专利 | 发明专利获权 |  | 2 |
| 实用新型获权 |  | 1 |
| 外观专利获权 |  | 1 |

备注：

①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 专利获权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②其他正式刊物、会议论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四类成果中，每类成果只计算一次。